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水利局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友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叁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定波水利枢纽等4个闸站服务项目JSZC-320281-SWGC-G2026-0109。

（二）服务内容：

1、乙方应根据甲方招聘需求所涉及到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人员素质要求等情况，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发布招聘信息并筛选简历，及时反馈简历收取情况与简历筛选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完成招聘或替补离职的服务人员（根据甲方需求发布、更新、更改或删除招聘信息）。

2、及时准确无误准备面试所需材料。面试前与面试候选人充分沟通，包括面试时间、面试地点、是否愿意接受薪资以及工作内容等，确保不出现因信息沟通不充分影响面试的情况。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筛选符合条件的员工，并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派驻符合甲方用工需求的员工到岗。

4、甲方通过丙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乙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工作流程方面的培训，甲方予以配合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5、用工入职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体检、签订劳动合同、告知相关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等）。

6、甲方通过丙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指定其工作人员工作，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乙方每月 15 日前按时发放上月工资，交纳五险一金，代扣个人所得税。

8、服务人员考核。

9、处理工伤事故。

10、服务人员劳动纠纷处理。

11、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等其他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服务范围：定波水利枢纽等4个闸站

（四）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1日 — 2029年10月10日（合同一年一签）

（五）合同期限：2026年10月11日 — 2027年10月10日

（六）特别事项约定：

1、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需求和标准提供相应员工到岗，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入职体检，且具备甲方项目所需的技能素质。对于派至丙方员工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体检证明等），乙方应当提供资料复印件供丙方留档。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时间内不得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在提供服务时不能妨碍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内擅自承揽其他业务。

3、乙方应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派至丙方的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岗前培训、入职前体检等法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并负责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工伤保险等所有事项。甲方丙方有权了解上述情况，查看相关资料。

4、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待遇、劳动纠纷等各方面均由乙方负责。

5、在乙方服务过程中，丙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乙方应遵照国家的法律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丙方的制度进行管理，建立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管理制度。丙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结算合同价款。若丙方检查出相关问题并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6、为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能胜任甲方的项目，乙方员工须经面试且通过入职体检后方能上岗，并且在丙方处实行试用期不超过三个月（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期限按照劳动合同法执行），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在半个月内予以更换。未经丙方审核确认的人员，视为不合格的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不得派驻上岗。

7、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丙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据或电子证据，证据真实有效的，甲方通过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乙方员工违反工作流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丙方造成实际损失。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经考核，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

（5）不服从工作分配，不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影响正常工作的。

（6）其他被认定为不合格、无法胜任工作的情形。

8、乙方有义务告知服务人员丙方的规章制度，让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丙方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员工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丙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丙方所有，乙方须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或工作秘密保密。乙方需与员工签订保密安全协议，确保丙方案件材料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安全保密要求的，将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10、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301372.91元/年（小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仟叁佰柒拾贰元玖角壹分（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包括所提供服务的人工、社保、工装、招聘、福利、培训、耗材、通讯、差旅费、税费、保险等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总价为服务整个周期的全部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合格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服务的闸站日常运行、防汛工作、控制运营、工程巡查、台账记录进行考核，考核情况报甲方后，由甲方按考核办法支付。

（2）每季度末结算本季度考核后款项。

甲方将在结算完毕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金额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阴市友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开户账号：3205016161360000259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延后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一年管理费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2、若乙方消极解决员工离职、员工工伤、薪资支付等问题，甲方可相应延迟支付费用。若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解决，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

3、在乙方服务过程中，丙方有权实施监督检查。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福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因乙方派至丙方员工有例如盗窃、窃取或泄露商业秘密、故意或重大过失损毁甲方财物、违反工作流程导致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等行为的，且给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年管理费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

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叁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扫描件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水利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友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丙方（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江阴市新华路32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58号

见证方代表：

2026年9月23日